关于废止《丽水市莲都区律师行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研究，决定对《丽水市莲都区律师行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莲司〔2022〕5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特此通知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## 丽水市莲都区司法局 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

## 2025年x月x日